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1)苏0311民初7008号　江苏九八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6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宋海龙、符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且正公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9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崔玉龙:本院受理合肥惠工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合肥惠工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求:1、判令崔玉龙支付货款34400元,并按2%/月支付付款违约金至款清之日(其中11500元自2020年6月1日起按2%/月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12300元自2020年7月31日起按2%/月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10600元自2020年8月31日起按2%/月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截止至2022年1月17日为1253319元);2、判令崔玉龙承担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崔玉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单峰:本院受理黄新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黄新安要求:1、判令单峰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3500元,合计43500元(利息2018年2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利息截止该借款还清);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单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7号　朱洪成:本院受理原告衡波诉被告朱洪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租赁款30000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至30000元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37号　向冬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向冬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付清应付月供人民币149876.32(4834.72*31)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49876.32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8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同时不低于100元/天;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其名下的2017款全新胜达2.0T自动两驱智能型7座汽车(车牌号:云A2J2L7;发动机号:GA907816;车架号:LBEDMBKD7GZ208462)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债务;4、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41号　王代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代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你依法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应付月供人民币55 696元(17405*32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5696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同时不低于100元/天;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其名下的2016款悦纳1.4L手动炫酷版GLS汽车(车牌号:川JGX850;发动机号:JF002179;车架号:LBEYCACB4JS120531)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债务;4、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49号　四川联盛天勤建筑装饰工程有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荀宇杰诉被告四川联盛天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283元(自2021年2月4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现暂计至2021年7月5日);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39号　胡定继、沈思逢: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坤与被告胡定继、沈思逢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639号　刘向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吉川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向阳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93号　刘向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吉川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向阳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长城:本院受理杨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海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亚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施玉平:本院受理宋端明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4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米澜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米澜木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2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俊亭:本院审理原告谈建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达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孙俐诉你、刘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意见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鉴定异议期限为送达后10日内,定于异议期满次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65号　济南谷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信世达建设有限公司、郑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宁波市汐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济南谷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信世达建设有限公司、郑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彭勇:原告陈旭龙诉你与被告杨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639号　胡定继、沈思逢: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坤与被告胡定继、沈思逢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93号　刘向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吉川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向阳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长城:本院受理杨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劲光、朱水金:本院受理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孙劲光、朱水金:本院受理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2019)新4223民破4-4号　本院于2019年6月23日依法受理债权人吴祥华申请**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3月27日经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作出(2019)新4223民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在重整期间,经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后,沙湾万特矿业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1年5月7日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5月7日裁定批准对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由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经营手续及相关证照办理困难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执行遇到障碍,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出变更重整计划的申请,并在本院的主持下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网络)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后,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院提出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申请。经本院审理查明,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依法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关清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相符合,应予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对债务人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二、终止债务人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张健、李冬明:本院受理张岩志、孙成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汪能华:申请人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海南昌江鸿启实业有限公司又河水泥分公司:本委受理钟香妳、王彦飞、黎瑞孝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昌劳人仲案字〔2021〕第117至11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裁决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芒果西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六楼,电话:0898-26698355)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三小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社言信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2〕449号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30日14时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更正:本委在《法治日报》中缝发布的以下公告:2022年1月11日向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1)徐仲受字第408、409号公告,2022年1月12日向江苏淳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徐仲受字第391号公告,2022年1月25日向李析逼发布的(2020)徐仲受字第222号公告,2022年1月25日向刘粮、刘明荃发布的(2020)徐仲受字第220号公告,原公告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均更正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徐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雷:本院受理侯宏楠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大楠: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振汉:本院受理原告李方山与被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王振汉、刘坤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22)皖0422民初2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沈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利威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新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0422民初4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04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窦园园:本院受理原告钱兴南与被告窦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海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亚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施玉平:本院受理宋端明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执行人无锡锦绣燕鑫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4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米澜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米澜木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42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国兴:原告张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邦锦:原告铜陵市福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徐继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为东:本院受理原告朱恩记诉被告张为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李海龙:本院受理杨素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476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申红欣:本院受理上诉人姜云亮与被上诉人申红欣、杜晓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文奎:本院受理原告李森与商文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刘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诉状副本、(2022)冀0607民初19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本案定于答辩期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陈明江、冷祥德:本院受理原告桂志与被告陈明江、冷祥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381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李中会、冷祥德:本院受理原告桂志与被告李中会、冷祥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381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赵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余胜军与被告赵媛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二、被告赵媛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余胜军支付拖欠的租金等款项合计5652286元;三、驳回原告余胜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8元,由原告余胜军负担75元,由被告赵媛媛负担1213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赵媛媛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何宏国申请宣告何立死亡一案,已作出(2021)鄂0528民特1号民事判决:宣告何立死亡。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0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此间,羁押于合肥市看守所(原合肥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含女子看守所)尚未清退已缴纳生活费人员,请于本公告发布60日内前往合肥市看守所办理领取已缴纳尚未清退的生活费,逾期未领,视为自动放弃。特此公告。

合肥市看守所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建华、李金艳:原告兰陵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资金互助社与被告刘建华、李金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07)苍民破字第8号　苍山县棉麻公司破产管理人因破产财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已无财产可供分配,向本院申请终结苍山县棉麻公司的破产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裁定终结**苍山县棉麻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艾国(付爱国):原告宋德英与被告付艾国(付爱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小国、李昌玲:原告陈忠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7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小龙:原告李肖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4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巍、刘恒秀、刘鹏伟、戴金姆、钟千弟、孙树名、董立艳:原告山东鼎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敏:原告赵尔青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军:原告山东泰顺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青岛大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刘玉杰:原告兰陵县金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7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萍、付信营:本院受理张艳丽诉你与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高慧杰:原告冯丽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志芬:原告刘峰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万有才: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宏昌水果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